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37號

原告 賴韋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諾瓦資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事件，  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  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 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  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 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  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 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  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 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 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 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 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 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  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 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-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4年度勞小字第3號給付薪資訴訟，依  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  
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  
仟元由原告負擔」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查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是  
02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00元(計算式：  
03 1,000－500)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  
04 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